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

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贴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提升年”为主线，聚焦主业提质效，目光向内重自强，改革创新谋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呈现科学、健康、向上的积极发展态势，作为全省唯一代表，被推荐参评“全国模范检察院”，目前已全国公示结束，改革经验在中央政法委组织召开的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交流。

一、聚力“三大攻坚战”，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依法严惩工作方针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履行检察

职能，对于所有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案件均依法及时提前介入，对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打击合力，依法办理了省扫黑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厅联合督办的潘雷功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和王浩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批准逮捕 15 人，提起公诉 17 人。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依法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汪某等 20 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李某某、王某某利用微信发布招嫖广告介绍卖淫案。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批准逮捕 47 人，提起公诉 178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 19 人，提起公诉 17 人。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批准逮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黄赌毒等犯罪嫌疑人 32 人，提起公诉 84 人。以高度政治敏感性积极处置受理各类信访案件，强化首办责任制的落实，对属于检察受理范围案件积极办理，对不属于检察受理范围案件积极疏导，妥善处理了俞某在江苏省检察院割腕案、许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的卢某等 10 余名被害人集体访等信访案件。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惩治影响经济发展的犯罪行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处理涉企案件 XX 件，依法办理了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的马某等人合同诈骗案。强化产权保护，推动在南通范围内率先建立“如皋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依法办理公安部督办的谢某、郝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危害金融、市场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审查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嫌疑人 35 人，提起公诉 77 人，依法办理公安部督办的全省首例网络删帖非法

经营案、涉案金额逾亿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持续关注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电信诈骗等互联网金融犯罪，注意研判犯罪手段新动向，防范金融风险，共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1人，提起公诉54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速审查、依法妥善办理了春节敏感时期、涉案人数34人、涉案金额近2000万元的杨某、许某某集资诈骗案，结合办案首次向金融监管机构发出检察建议，有效规范金融秩序。

综合施策推动精准脱贫。积极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以支持起诉、支持劳动争议仲裁等方式，帮助215名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依法办理全省首例支持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系列案。注重关注刑事被害人生存和生活质量，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13件，发放救助金7.4万元。深入推进“走帮服”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法制宣传、集中访谈以及共建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累计走访农户88户，救助款物5万余元，有效提升帮服精度和实效。

智慧履职服务污染防治攻坚。立足办案主业，组建专门办案机构，成立生态环境检察部，重构办案流程，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全要素办案模式，共办理环境资源类79件209人，依法批准逮捕3人，提起公诉109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24人，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份。围绕环境资源保护重点，强化“两法衔接”、前移监督关口，常态化列席环保部门案审会，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件11人。聚焦难点痼疾，从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着手，及时发现、调查畜禽粪便随意堆放及未经处理排放入河引起水源污染、企业堆放固废造成周边环

境污染、国控污染源单位监管不力等问题，向环保部门和相关镇政府发布检察建议 13 份，并持续跟踪督改取得明显成效。注重生态修复，创新建立督促修复、补绿复绿、净化水体、增殖放流、取缔排污、扩大参与六大模式修复生态，至今已补植复绿 100 余亩土地、增殖放流鱼苗、蟹苗 10000 余只、督促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赔偿金等 1078 万元，生态修复效果明显。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矛盾纠纷大数据分析机制，着重分析矛盾多发环节、区域、种类等关键情形，及时发出综合类检察建议 35 份，助力矛盾发生的源头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强制医疗、刑事和解等特别程序案件办理机制，对 6 名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等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全省首创《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权利告知函》，成功办理如皋首例支持起诉撤销父母监护权案；推动会签《涉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人员从业审查的实施意见》，建立“黑名单”制度，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保障舌尖安全，呵护祖国花朵”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联合专项整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

坚守司法公正生命线。加大对司法活动监督力度，积极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纠正漏捕漏诉活动，立案监督 10 件 34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10 人，纠正遗漏罪行 13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8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2 件，提出抗诉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坚持监督与引导并重，与公安机

关会签《刑事司法联动协作的实施意见》，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案审查主证复核、非法证据排除等工作机制，定期会谈交流，侦查活动中存在的取证程序不合法、取证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交流，变关门办案为主动引导，从源头把控案件质量。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监督收监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罪犯1人，对33名无继续羁押必要性的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变更了强制措施；强化社区矫正监督，监督收监执行1人。

紧盯法治政府关键点。牵头公安、环保、市场监管、国土、农委等多部门会签《“食药环资”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确立案件线索通报评估、备案审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制度，前移监督关口，形成工作合力。深化“两法衔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典型案例通报、疑难案件研讨、两法衔接会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形成执法司法合力。牢固确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理念，寓监督与支持于一体，聚焦民生热点，推动解决痼症顽疾，先后在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向环保、市场监管、城管、教育、人社、卫计委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29份，全部得到采纳并整改落实，针对医保领域骗取医保基金、侵吞国有资产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有效推动了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

做实法治惠民落脚点。扎实推进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两个专项”行动，发出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18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67件，移送犯罪线索1件；以法院终本执行案件为切入点，开展小专项监督，联合市委政法委开展裁定终

结本次执行的案件集中评查，随机抽查案件 87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3 件，防止“终本”案件所涉生效法律文书成“法律白条”，有效维护申请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监督与合作支持并重，关注“执转破”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25 份，建议尽快转入破产审查程序，均获回函采纳。积极回应“执行难”，依法办理如皋首例吴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敏锐捕捉“套路贷”线索，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 2 件，提供抗诉线索 1 件，向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有效打击恶意诉讼。持续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三位一体的多元化监督模式，集合公、检、法、金融监管等多方力量，成功办理了章某、朱某某利用银行转账凭证，编造虚假借款事实，通过诉讼方式要求保证人承担 900 万元连带责任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三、聚智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汲取发展原生动力

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内设机构和司法职能有机整合，科学设置办案组织、划分部门职责，根据刑法罪名的类别，分设刑检一、二、三部，设立生态环境检察部，实现食药环案件的检察环节集成化办理，设立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全面整合监督资源和监督方式。院领导下沉到一线兼任大部门负责人，管理更细、更直接、协调问题更顺畅、解决问题更快，领导带头办案成为常态，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有影响的各类案件 240 件 271 人，扁平化管理初见成效。刑事检察办案紧贴发展需求，打破部门壁垒，捕诉合一、一体化办案，

集中30%的人力办理相对简易的占比约60%的四类罪名案件,70%的人力分设为扫黑除恶、毒品、网络、职务犯罪等7个专业团队,既实现了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又突出了专业化建设方向。加强监督与管理机制建设,对检察官既充分放权,又注重监督制约,建立检察官履职评价机制,实行员额动态管理,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改革目标落实到位,所有员额办理各类案件1817件,案件周期明显缩短,法律监督数据明显提升。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会议上交流发言。

公益诉讼新兴职能有益探索。立足地方实际,设立生态环境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抽调刑事、民事、行政优秀办案骨干,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重构专业化办案流程,实行“三诉合一”、“三责同追”,实现食药环资案件的检察环节集成化办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91件,立案284件,履行诉前程序240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4件18人。落实高检院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决策部署,以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以及水源地保护为监督重点,加大涉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销售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作为。对“美团外卖”、“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召开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行政约谈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参与监督、督促整改,取得非常好的社会

效果。打造雒水公益随手拍报料平台，扩大公众参与、拓展线索来源渠道，成立公益诉讼调查队，开展常态化巡察与目标性调查取证，先后开展公益调查 36 次，收集、核实证据 85 份。创设公益损害赔偿“函令书”机制，督促公益损害赔偿义务人赔偿修复到位。建成华东政法大学公益诉讼研究如皋基地，推动检察实践与前瞻理论深度融合。建设鉴定评估协作联盟，破解生态损害环境污染检验鉴定周期长、费用大、结论慢的难题。推动全国县级首家“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挂牌成立，进一步整合了侦查、检察、审判力量，打造了案件办理、执法司法协调、专家咨询、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五大平台，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实时共享、交换，完善了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以及紧急案件联合调查、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机制，构建了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保护的完整链条，被地方党委主要领导评价为“打造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如皋样本”。

述案评案工作机制应运而生。深化法律监督产品理念，针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人民群众对检察职能的新需求，创新建立“我说、你问、大家评”述案评案公开发布机制，要求检察官定期将所办案件的思路、技巧进行报告和还原，评判其优劣，达到案件管控、检务公开、业务研修等多重效果，倒逼检察官专业能力快速提升，做好检察形象代言人。通过员额检察官自行申报和案管部门随机抽取，选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领域典型案例，由办案检察官一一走上新闻发布台，针对自己所办案件，结合 ppt，围绕基本案情、案件要旨、指控与证明犯罪过程、指导意义等向社会通报，并接受公众询问，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释法说理，

答疑释惑，把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讲好、讲透，讲清楚，达到“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效果，让公众更为感性了解司法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对案件情理法度方面的思考、担当与作为。建立“四评递进”机制，通过“自己评”、“交叉评”、“检察官绩效考评委员会监管评”以及“社会公众评”，通过自我反向审视和外界各类反馈，做好“检察产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聚心内涵发展，把握时代坐标行稳致远重自强

升级基层党建工作。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开启后，支部调整立即跟上，一个部门即设立一个支部，业务党务齐抓共管。升级党员智能化标准化学习活动综合管理平台，提升使用质效，平台运行更为流畅。完成了对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的量化制度建设，形成党员政治生活规范化行动指南。实行党员政治轮训制度化，完善党建工作室、平台演示室等党建活动阵地。创建党员先锋模范示范岗，开展双联双助示范村、扶贫共建示范户、“走帮服”示范点建设，党员先锋模范效应进一步发挥。

强化内部督查效能。实体化运作党组督查室，由党组督查室领衔业务督察、政治督察、检务督察，实现1+1+1>3的效果。专门建立检务指挥中心，实现所有平台、数据、重点部位监控的有机整合、集成，方便党组督查室实时把握业务数据和人员工作状态。分期确定督查督办重点，日常工作常态督，重点工作定期督，难点工作专题督，每次督查情况均有详细记载，一督查一通报，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督查记录与年底考核挂钩，正方双向激励和倒逼全体干警不断强化执行意识，全院执行力建设有了

明显的提升。

引导实现内涵发展。搭建 13 个专业办案团队，制定专业化建设方案，组建专业化建设研究小组，80 后年轻干警全部纳入到检委会专业研究小组、刑法刑诉法学研究会、法学社等社团组织，与共青团、妇联、女检协等原有群团组织纵横交织，为青年干警搭建发展平台。开展述案评案、“雉水杯”检律辩论大赛等活动，以赛促练，全方位提升能力建设。全方位深化结对共建，与泗阳县院互派人员 2 批 8 人次，混编组队开展辩论赛 1 次，远程开展视频案件讨论 2 次、技术互助 2 次，开展案件交叉评查 41 件，每月月底向对方交换检察业务核心数据报表，通过人员、案件、技术、数据等全方位多层次同步推进，形成比与学中促进、追与赶中加压、帮与超中找补的结对效果。相关经验已被市院转发。

一年来，我们取得了一些突破和进展，但是仍然存在着不足和遗憾：**一是**专业化建设水平仍然不高，尤其是捕诉合一推行后，如何培养“一专多能”、既能力全面又专业突出的全能型检察官还有待进一步探索。**二是**办精品案件的意识、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如何在办案中体现检察作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还需要进一步的思考探索，少数干警还存在关门办案、机械办案、孤立办案思维。**三是**对法律监督规律性研究不够，如何通过监督营造双赢多赢共赢局面能力和水平都有待提升，不善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依然存在。**四是**信息、宣传、调研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只知埋头工作，不懂、不善、不愿总结宣传提升的现象普遍存在，致使“成果转化”比较低，工作成果的展现与实际工作水平严重不相称。

五是队伍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事多人少、人才流失、工作不均等问题成为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检察工作始终高位运行，要求和强度逐渐递增的情况下，如何落实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激发队伍活力和动力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第二部分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325.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3.65万元，减少10.06%。主要原因是少了2017年度养老保险改革清算累计上缴的部分，上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完成，以及原反贪反渎及预防部门的职能转移到市监察委员会等。其中：有24人转隶到市监察委。

（一）收入总计4325.4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321.3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487.78万元，减少10.14%。主要原因是少了2017年度养老保险改革清算累计上缴的部分，上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完成，原反贪反渎预防人员全部转隶到市监察委员会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0%。

6. 其他收入4.1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清理往来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4.1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清理往来款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4325.4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040.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成本性支出及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及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检察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68.32万元，减少15.98%。主要原因是少了2017年度养老保险改革清算累计上缴的部分，上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完成，原反贪反渎预防人员全部转隶到市监察委员会等。

2、节能环保(类)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办理的生态环保类案件的成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5万元，(根据相关安排，本院

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南通范围内生态环境类案件)，主要原因是该部为2018年全面开始运行，负责全南通范围内生态环保类案件的办理审查等。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39.6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根据省院要求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级专线网改造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432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1.36万元，占99.9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3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428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6.99万元，占72.03%；项目支出1198.83万元，占27.9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321.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7.78万元，减少10.14%。主要原因是少了2017年度养老保险改革

清算累计上缴的部分，上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完成，原反贪反渎预防人员全部转隶到市监察委员会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281.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7.45万元，减少10.97%。主要原因是少了2017年度养老保险改革清算累计上缴的部分，上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完成，原反贪反渎预防人员全部转隶到市监察委员会等。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2.52万元，支出决算为428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绩效考核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刊费、上年度应休未休假报酬、上年度司法绩效考核奖等。其中：上年度绩效考核奖379.03万元，应休未休假报酬71.23万元，增人增资66万元，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中心建设改造245万元，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40.18万元等。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79.56万元，支出决算为308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绩效考核奖、上年度应休未休假报酬、上年度司法绩效考核奖等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95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订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刊费、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节能环保(类)

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联动中心装修改造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2.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6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7.45万元，减少10.97%。主要原因是是少了2017年度养老保险改革清算累计上缴的部分，上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完成，原反贪反渎预防人员全部转隶到市监察委员会等。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2.52万元，支出决算为428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绩效考核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刊费、上年度应休未休假报酬、上年度司法绩效考核奖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2.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6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3.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04%；公务接待费支出39.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因公出国费用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费用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没有人员因公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3.7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7.16万元，主要原因为老旧车辆报废更新；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已确定报废更新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6.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比上年决算增加1.57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省院以及交办的多项重要案件；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过桥过路以及检验等费用。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3. 公务接待费39.3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安排；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安排。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安排。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0%，比上年决算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要求。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外地兄弟院的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92批次，329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外地兄弟院的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法要求和规定。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1个，参加会议607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业务专家研讨及调研会，以及疑难案例学习交流会。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主要原因为司法体制改革等相关职能转变及新聘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改革而生的职能转变及新聘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比预期有所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个，组织培训336人次。主要为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及岗位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2.09万元，比上年减少269.09万元，降低32.37%。主要原因是：因反贪反渎预防等职能转移到市监察委，并且相关人员也转隶到市监察委，所以，机关运行费用也相应的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